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小方制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2147号文核准，公司2024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12.4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58.27万元后，上述A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38,821.73	30,661.69	78.98%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3,000.00	248.50	8.28%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3,000.00	1,755.62	58.52%
合计		<b>83,214.00</b>	<b>44,821.73</b>	<b>32,665.81</b>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665.8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2,155.92 万元。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6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强监管属性，“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竣工后，尚需通过药品生产许可等法定合规性检查方可正式投产，检查流程涉及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定等多个环节，流程复杂且办理周期较长；同时，相关检查后的整改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理时限，进一步拉长了投产准备周期。此外，近年来药品监管法规持续更新，若药品生产许可检查期间发生法规标准调整，可能需对厂房设施开展适配性改造或补充验证，进而影响项目投产进度。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综合考量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药品生产许可检查周期，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基础上，拟延长“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期限。

####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现金管理金额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1001182629000384492	1,267.94	7,000.0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6	368.53	2,400.0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3722	261.81	1,000.0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8	-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500003723	-	-
<b>合计</b>			<b>1,898.28</b>	<b>10,400.00</b>

####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将统筹资源全力推进后续工作，以期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计交付时间调整至 2028 年 8 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并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投入。

####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8 年 8 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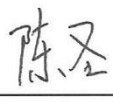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小方制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小方制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雅昕

  
陈 圣

